

2021 年江苏省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农村产业  
融合发展专项债券

2023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  
企业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致 2021 年江苏省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全体持有人:

鉴于:

1、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了 2021 年江苏省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协议》，且该协议已生效。

2、根据《2021 年江苏省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2021 年江苏省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已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发行完毕，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已同意委托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代理有关本次债券的相关债权债务，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向发行人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的约定履行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的职责。为出具本报告，本公司对发行人 2023 年度的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进行了跟踪和分析。

本报告依据本公司对有关情况的调查、发行人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判断，对本公司履行债权代理人和主承销商职责期间所了解的信息进行披露，并出具结论意见。

本公司未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本次债券

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债权代理事项报告如下：

### 一、 本次债券基本要素

（一） 债券名称：2021 年江苏省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以下简称“21 锡阳山债”）。

（二） 债券代码：2180262.IB（银行间市场）；152948.SH（上交所）。

（三） 发行首日：2021 年 7 月 6 日。

（四） 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6.00 亿元。

（五）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7 年，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逐年分别按照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六） 债券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利率固定不变，债券利率为 4.28%；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调整后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七） 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9 日止。如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9 日止。

(八) 债券担保: 本次债券由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 信用级别: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 发行人的主体级别为 AA, 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十) 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发行人履约情况

### (一) 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次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次债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 以下简称“21 锡阳山债”, 证券代码为 2180262.IB; 2021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 以下简称“21 阳山债”, 证券代码为 152948.SH。

### (二) 付息情况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7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如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9 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7 月 9 日全额支付第 2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2,568.00 万元, 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的情况。

###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 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3 亿元用

于无锡阳山水蜜桃生态园建设工程，3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公司已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使用。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亿元

募集年份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用途一致
2021年	2021年江苏省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	6	0	6	0	运作规范	是
合计	-	6	0	6	0	-	-

#### （四） 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 1、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2023-04-04）

(2)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04-29）

(3)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2023-06-27）

(4)2021 年江苏省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 2022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企业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2023-06-30）

(5)2021 年江苏省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 2023 年付息公告（2023-07-03）

(6)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中期报告  
(2023-08-31)

## 2、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3-04-04)

(2)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2023-04-28)

(3)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04-28)

(4)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 (2023-06-26)

(5)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企业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2023-06-30)

(6)2021 年江苏省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 2023 年付息公告 (2023-07-03)

(7)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中期财务报表及附注 (2023-08-31)

(8)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中期报告 (2023-08-31)

### 三、 发行人偿债能力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4)第 021014 号”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

明，均引用自 2023 年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 （一） 发行人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 30% 的原因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计	1,293,928.50	100.00	992,878.85	100.00	30.32	主要系存货及货币资金增多所致
流动资产合计	1,043,605.28	80.65	717,420.97	72.26	45.47	主要系存货增多所致
非流动资产总计	250,323.21	19.35	275,457.88	27.74	-9.12	-
负债合计	711,369.40	100.00	431,144.71	100.00	65.00	系长期借款增多所致
流动负债合计	267,585.50	37.62	154,236.29	35.77	73.49	主要系应付票据增多所致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3,783.90	62.38	276,908.41	64.23	60.26	主要系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2,559.10	100.00	561,734.14	100.00	3.71	-

### 发行人 2022-2023 年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单位：(%)

序号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 30% 的原因
1	流动比率	3.90	4.65	-16.15	-
2	速动比率	2.00	2.36	-15.27	-
3	资产负债率	54.98	43.42	26.61	-
4	EBITDA (亿元)	3.24	2.78	16.62	-
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67	1.28	30.88	主要系资本化利息减少所致
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
7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

注：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 EBITDA(息税摊销折旧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6.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7.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短期偿债指标方面，报告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3.90 倍，同比下降了 16.15%。发行人速动比率为 2.00 倍，同比下降了 15.27%。发行人流动比率仍保持较高水平，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较好，短期债务偿付能力较强。

长期偿债指标方面，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54.98%，同比上升了 26.61%。发行人当前负债经营程度仍维持在较为合理水平，属可控负债经营。

整体偿债指标方面，报告期末，发行人 EBITDA 同比上升了 16.62%，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同比上升了 30.88%。贷款偿还率 100.00%。利息偿付率 100.00%。

总体而言，发行人偿债能力较为稳定、负债水平不高、债结构较为合理，整体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发行人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也为公司未来的债务偿还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 （二） 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发行人 2022-2023 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 30%的原因
营业收入	77,775.09	68,727.95	13.16	-
营业成本	65,896.86	55,323.91	19.11	-
营业利润	24,275.85	24,961.14	-2.75	-
净利润	20,824.96	21,780.76	-4.39	-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代建板块、水蜜桃园销售板块和水蜜桃园租赁板块等三大板块。2023 年，三大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6.47 亿元、0.32 亿元和 0.90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3.15%、

4.09%和 11.59%。

总体而言，发行人近年来经营稳健、发展迅速，营业收入持续上升，净利润相对稳定，主要营运能力指标良好，盈利能力保持在较高水平。预计公司在后续经营中业务收入将不断增加，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 （三） 发行人现金流情况

####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 30%的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47.06	-48,175.05	-197.66	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多,净额转正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5.92	-18,653.99	-14.2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59.57	28,986.40	-234.06	系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多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18.44	-37,842.64	-79.34	系经营活动与筹资活动现金流变动所致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175.05 万元和 47,047.06 万元。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 197.66%，由负转正。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653.99 万元和-16,005.92 万元。2023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 14.20%。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986.40 万元和-38,859.57 万元。202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234.06%。2023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

加额同比上升 79.34%。

总体而言，发行人经营现金流量结构符合行业和发行人自身特点。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高，投资活动现金流结构有所改善。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高。目前公司资金周转较为顺畅。

#### 四、 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除本次债券外，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还存在以下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等。

序号	债券名称或其他 债务名称	发行品种	发行规模 (亿元)	未兑付本金 (亿元)	发行期限 (年)	起止日	发行利率 (%)
1	23 阳山 04	私募债	5.00	5.00	3	2023-11-23 至 2026-11-23	3.87
2	23 阳山 02	私募债	5.00	5.00	3	2023-08-30 至 2026-08-30	4.27
3	23 阳山 F1	私募债	5.00	5.00	1.0027	2023-06-29 至 2024-06-30	3.99
4	22 阳山 01	私募债	5.00	5.00	3	2022-11-03 至 2025-11-03	3.77
5	21 锡阳山债	企业债	6.00	6.00	7	2021-07-09 至 2028-07-09	4.28
-	合计	-	<b>26.00</b>	<b>26.00</b>	-	-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及其他有息债务余额为 52.10 亿元。

除上述列表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等。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发行的企业债券及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况。

## 五、 担保人相关情况

### (一) 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人名称：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郎巍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513

经营范围：开展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投标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

评级情况：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担保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二) 担保人财务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担保人 2023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599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用自 2023 年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担保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担保人 2022-2023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金额	2022 年度/末金额
----	-------------	-------------

资产总计	756,691.34	712,177.56
负债总计	108,111.59	86,310.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8,579.75	625,866.82
资产负债率	14.29	12.12
营业总收入	84,843.97	73,238.60
营业利润	66,727.24	50,832.43
利润总额	66,727.20	50,832.32
净利润	55,212.93	43,63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28.04	38,919.80

## 六、或有事项

### (一) 其他受限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会计科目	2023 年度/末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8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定存
其他流动资产	0.40	-
应收账款	0.18	-
合计	13.46	-

###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对外担保单位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无锡大美阳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8,000.00	52,000.00	-4,000.00
无锡腾阳新城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0.00
无锡润阳现代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58,000.00	57,000.00	1,000.00
无锡新太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	22,500.00	2,500.00
无锡阳山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	5,000.00
无锡阳山水蜜桃有限公司	5,000.00	-	5,000.00

无锡惠阳旅游文化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	-	25,500.00	-25,500.00
无锡阳山生态休闲旅游度假 区发展有限公司	-	8,000.00	-8,000.00
<b>合计</b>	<b>146,000.00</b>	<b>170,000.00</b>	<b>-24,000.00</b>

##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八、 债券债权人履职情况

天风证券作为 2021 年江苏省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的债权人代理人，报告期内按照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职责，对发行人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了债权人代理人的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出具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如下：

2023 年 4 月，天风证券针对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监事发生变动事项，披露了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 九、 其他重大事项

### （一）规范性文件规定和申请文件约定的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监管部门相关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申请文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重大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重大事项	有√ 无-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2	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23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 (二) 已发生重大事项的说明及其处理

√有 □无

2023年4月，天风证券针对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长、总经理、董事、监事发生变动事项，披露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发行人认为，上述人事变动对发行人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不影响董事会、监事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的有效性，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 十、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发行人

债券全称	2021年江苏省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3亿元用于无锡阳山水蜜桃生态园建设工程，3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实际的募集资金用途	不考虑发行费用的情况下，公司已将3亿元用于无锡阳山水蜜桃生态园建设工程，3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固定资产项目进展情况	无锡阳山水蜜桃生态园建设工程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项目总占地面积为4,000亩，项目总投资为4.45亿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水蜜桃科技示范园建设和配套建设服务设施等。截至报告期末，无锡阳山水蜜桃生态园建设工程已完成投资4.52亿元，完工进度100%，项目已实施完毕。
项目运营效益	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已完工，报告期内暂未产生经济效益。项目预计于2024年开始产生效益。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否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否
临时补流情况	无临时补流情形
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十一、 总结

综上所述，发行人偿债能力较为稳定、负债水平相对较低、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发行人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也为公司未来的债务偿还提供了良好的保障。总体而言，发行人对本次债券本息具有良好的偿付能力。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1年江苏省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2023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企业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